JAN282026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85069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流水线厨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此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申请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约定工资的所需能力，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SCOPS忽视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该公司遗漏了法规要求的、证明其支付约定工资能力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其次，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见 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支付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约定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判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约定工资。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约定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弥补约定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约定工资能力的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3)。1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流水线厨师职位的约定工资为每年36,005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9年12月6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明其于2016年5月开始在所提供职位上为申请人工作。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年至2022年的国税局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副本，以及其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的双月收入报表。受益人2019年表格W-2显示其当年收入为46,904.48美元，高于每年36,005美元的约定工资。

但表格W-2和收入报表所载名称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其名称和联邦雇主识别号均与申请LLC不同。申请人指认该另一LLC为其唯一成员/母公司。在上诉中，其主张，由于两家LLC具有“关联/共同控制/共同所有权”，该另一LLC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约定工资的能力。

然而，法律实体彼此独立存在，亦与其所有者独立存在。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 19 I&N Dec. 401, 403 (Comm'r 1986)。根据USCIS政策：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判定申请人支付约定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对支付约定工资没有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公司的股东和高管、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员或经理（即使该LLC作为合伙企业或被忽视实体纳税）以及有限合伙人。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该另一LLC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约定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9年至2022年的“经营报表”副本。这些报表未显示公司的净流动资产。但其表明公司在2019年（686,972美元）、2021年（826,029美元）和2022年（269,389美元）产生了足以支付每年36,005美元约定工资的净收入金额。2

然而，未经审计的经营报表并非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与适用法规相反，该公司未提交任何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见 8 C.F.R. § 204.5(g)(2)（“此能力[支付约定工资]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仅凭经营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表格W-2的额外副本。然而，记录显示SCOPS的RFE（补件通知）在申请被拒前为公司提供了提交其支付能力额外证据的机会。申请人未主张该证据在RFE答复截止时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考虑该额外材料。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在申请人已收到所需材料通知及合理机会提供材料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该新材料，其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约定工资的能力。表格W-2早于申请2019年的优先日。因此，其不能证明公司自优先日起往后的支付能力。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优先日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期间的支付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约定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理由维持对申请的拒绝。

2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3年和2024年经营报表的副本。但这些报表不完整。2024年报表表明其仅涵盖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7日。2023年报表遗漏了公司的净收入。

B. 合格经验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满足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如前所述，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9年12月6日。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载明的要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流水线厨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上具有两年经验。劳工证不要求该职位具备教育或培训。此外，劳工证H.14部分“ 特殊技能及其他要求 ”载明“ [该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具备出色的沟通能力。 ”

在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在美国获得了超过七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她陈述其曾工作于：

- 申请人所提供职位中约三年七个月，从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劳工证申请提交；
- 在一家养老院担任主厨约三年八个月，从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以及
- 在一家餐厅担任"备菜/厨师"约两个月，从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

为证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该外籍人士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1)(3)(2)(ii)(A)。信函必须载明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Id. "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将被考虑。"8 C.F.R. § 204.5(g)(l)。

作为受益人受雇于该养老院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一封信函及其简历副本、2010年和2012年的两份W-2表格，以及2010年2月一个双周期间和2013年7月一个双周期间的收入报表。

正如SCOPS所认定的，这些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因为它们不包括来自该养老院的信函。See 8 C.F.R. § 204.5(1)(3)(ii)(A)（"技术工人的任何……经验要求……必须由……雇主的信函予以支持。"）（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申请人既未证明也未主张该养老院信函无法获得。受益人在其信函中称，她离开该养老院的工作后不久，一位前同事告诉她该机构已更换业主。受益人表示："[自]那以后我与他们再无联系。"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或受益人曾试图就该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向该养老院的前任或现任业主获取信函。

See 8 C.F.R. § 204.S(g)(l)（规定USCIS将在"此类证据无法获得"时考虑受益人经验的其他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养老院2013年额外收入报表的副本以及一封据称来自受益人在巴西的前雇主的信函。然而，SCOPS的RFE为该公司提供了在申请被拒前提交受益人合格经验额外证据的机会。申请人未主张该额外材料在RFE答复截止时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考虑该额外材料。See Matter ofFurtado, 28 I&N Dec. at 801-02。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该额外证据，它也不能证明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来自巴西餐厅的信函载明该餐厅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从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但是，与适用法规相反，该信函未描述受益人声称的经验。See 8 C.F.R. § 204.5(1)(3)(ii)(A)（要求雇主信函包含"对该外籍人士经验的描述"）。此外，受益人在随附的劳工证中遗漏了该声称的合格经验，令人对该雇佣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并需要额外的独立佐证证据证明该雇佣。See Matter of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r. Dir. 1976), disapproved of on other grounds by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434 (BIA 1978)（拒绝采信一名身份调整申请人关于合格经验的证言，该申请人从其基础劳工证申请中遗漏了声称的雇佣）。

额外的2013年收入报表似乎记录了该养老院至少从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对受益人的持续雇佣。但申请人仍未提交所要求的雇主信函，也未证明该信函无法获得。因此，该额外证据本不能证明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其人力资源副总裁的信函，表明该公司在所提供的职位中雇佣受益人已有数年。该信函称她"自2016年5月起在[申请人]担任线厨师工作，拥有许多工作经验，并进一步满足了线厨师职位的要求。"

然而，雇主不能依赖外籍人士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外籍人士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该经验，或者雇主能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l7(i)(3)。在此，申请人既未证明受益人在与其处获得的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也未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该职位不切实际。因此，申请人将无法依赖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维持申请的拒绝。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监管要求的证据，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或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